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夏米姍即夏秀蓮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瑞 陞 復 興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蘇 鴻 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1 代 理 人 鍾文瑞

02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5 代 理 人 謝明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2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3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保
17 險公司清算程序中陳報函文及本院113年消債清字第185號裁
18 定等資料，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則其名下既無
19 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
20 依首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本院於11
21 4年9月30日函有就聲請人財產狀況敘明之，並請債權人就擬
2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
23 債權人，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未有當事人於期
24 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6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